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2.26-2018.03.04)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6
二、监管动态	6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6
1、证监会就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6
2、证监会发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8
3、证监会进一步明确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政策 ..	8
4、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	9
5、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11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4
1、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4
2、媒体问答	14
3、上市公司监管	16
4、市场交易监管	16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6
1、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6
2、深交所启动“3·15 投资者保护月”系列活动	17
3、上市公司监管	18
4、市场交易监管	21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21
证券业协会公示第八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21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21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22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3家**公司的IPO申请，其中**2家获得通过**，**1家被否**。

2、本周，证监会就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发布了《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发布了《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明确了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政策；此外，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3、本周，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7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26份。

4、本周，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共对5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并对154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

5、证券业协会公示第八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IPO审核情况

1、本周IPO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3家**公司的IPO申请，**2家——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1家——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是	造纸及纸制品业	12 个月	主板	2015 年：12,868.67 2016 年：19,073.38 2017 年：36,192.11	主营构成：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 29.53%；烟草行业用纸 19.79%；热转印用纸 9.28%；食品与医疗包装用纸 8.49%；标签离型用纸 7.75%；电气及工业用纸 7.39%；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 6.95%；家居装饰用纸 5.18%；其他业务 5.08%；特种浆纸及其他 0.55%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4,822.23 2015 年：4,236.52 2016 年：4,312.45 2017 年 6 月 30 日：1,952.38	主营构成：商品住宅类 41.43%；公共建筑类 37.34%；园林景观类 6.21%；保障性住宅类 3.96%；装饰工程类 3.95%；其他 3.75%；市政工程类 3.23%；其他业务 0.1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1,693.92 2015 年：624.28 2016 年：3,053.98 2017 年 6 月 30 日：2,666.57	主营构成：LED 显示屏类 56.77%；LED 照明及电源类 26.63%；LED 景观亮化类 10.71%；其他类 5.58%；其他业务 0.3%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发行人前次申报于 2012 年 2 月撤销，本次申报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快速增长。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前次申报撤销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第二，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在 LED 驱动芯片领域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两者 2016 年合并）为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大经销商客户，其中壹卡科技系发行人前员工亲属所创办的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壹卡科技的合作背景及原因；结合上述两家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其成为最大经销商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第二，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单位销售的产品内容、占比以及上述两家单位向



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相应占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第三，两家单位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产品的收发存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3%、26.85%和 32.43%，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快。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而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二，前十名直销客户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三，LED 景观亮化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及封装业务，报告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行业市场行情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运行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形；第三，报告期对中芯国际、上海先进半导体采购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其竞争优势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暂无。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就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拟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上市公司退市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基础功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证监会就修改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经过不断探索实践，特别是 2014 年《退市意见》发布以来，已初步形成包括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内的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以及较为稳定的退市实施机制。证监会在总结《退市意见》实施以来经验的基础上，贯彻落实《证券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内容，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强化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能。

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增加一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做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决定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且这次对《退市意见》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情形时的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因此，删除原来有关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具体情形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终止上市例外情形、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的规定。后续工作中，证券交易所将制定具体实施规则，明确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标准、程序等事项，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

二是对新老划断做出安排。新规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做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因新规定施行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适用新规定。

在完善重大违法行为退市制度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财务状况严重不良、长期亏损、“僵尸企业”等符合退市财务指标企业的退市执行力度，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内在可持续发展基础，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下一步工作中，证监会将指导沪深交易所进一步严格落实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退市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坚决贯彻退市制度的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

施，切实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坚决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证监会发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近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支持公募基金行业服务个人投资者养老投资，在养老金市场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投资的作用，证监会研究制订了《指引》，并于2017年11月3日至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梳理，共收到各方反馈意见49件。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指引》总体认同，普遍认为当前制定《指引》并推出“养老目标基金”，有利于发挥公募基金专业理财在居民养老投资中的作用；形成专门养老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别，便于投资者识别选择投资；有利于养老目标基金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有关各方也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经认真梳理研究，对于合理性意见建议在《指引》制定中均予以吸收采纳，主要包括完善对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优化基金经理任职条件，强化养老目标基金选择子基金的要求，取消养老目标基金具体费率限定等。

养老目标基金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在发展初期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运作，通过在大类资产和基金经理两个层面分散风险，力求稳健；二是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力争获得长期收益；三是设置封闭期或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避免短期频繁申购赎回对基金投资策略及业绩产生影响；四是鼓励基金管理人设置优惠的费率，让利于民，支持投资者进行长期养老投资。

当前推出养老目标基金对于公募基金行业服务个人投资者养老投资，推进养老金市场化改革，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长远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持行业推出养老目标基金，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养老金市场化改革，为居民养老理财提供更好服务。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全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02_334726.htm

3、证监会进一步明确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政策



近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此项政策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动创业投资基金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积极性，有利于便利投资退出和形成再投资良性循环，有利于更好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本形成。

创业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机制是在保持现行持股锁定期、减持比例等制度规则基本不变基础上，结合我国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实际，对真正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给予的差异化政策支持，旨在既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业创新，又维护市场整体公平，坚持适度优惠。

反向挂钩政策有四个主要特点：一是为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精准支持创业创新，仅当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早期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后，创业投资基金方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二是为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更多支持创业创新，仅当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金额占比达 50%以上方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同时，根据现实情况，针对政策发布前后的创业投资基金采取不同认定条件。三是为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将投资满 36 个月作为分界线，真正体现解禁期与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机制。四是既便利创业投资基金退出，又避免对市场造成影响，一方面通过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环节的减持节奏实施反向挂钩政策，另一方面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受让方持股期限要求不变，谨防大比例“集中减持”和“过桥减持”。

下一步，证监会将严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服务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全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02_334727.htm

4、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



近日，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要求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32 号）有关规定，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工作，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证监会制订出台了《指引》。

《指引》共 19 条，6 张附表，主要包括：

（1）报送内容。《指引》明确采取分类报送的方式，规定了日常备案、定期报送、重大事件报告的内容，并要求一次性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机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以及运营机构业务操作细则、自律管理规则等。

（2）报送方式。《指引》明确采用电子报送和书面报送两种方式。日常备案信息、定期报送信息、运营基本信息通过证监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报送，重大事件立即以书面等形式报告，其他事项以书面等方式报送。通过中央监管信息平台报送信息避免了运营机构多头报送问题，提高了信息统计、分析、监测工作的科学性，体现了便民高效和科技监管的原则。

（3）报送要求。《指引》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送信息并建立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证监会派出机构将运营机构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测评估范围。

（4）监督管理。《指引》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运营机构报送信息，查看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证监会派出机构发现问题的应提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运营机构处理，并予以指导、协调和监督。

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是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重要的监管工具箱。在《指引》施行前，证监会将抓紧落实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并适时启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的试报送工作。

《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全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02_334725.htm

5、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1）问：此次针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出台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 年 9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创投国十条”）明确提出：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

为贯彻落实“创投国十条”精神，去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出台时做出安排：将进一步研究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机制。6 月 2 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和《私募监管问答》，明确了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差异化锁定期安排及适用该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认定标准。

创业投资基金是财务投资者，退出是其投资运作中极为关键的环节。为更好调动创业投资基金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积极性，便利投资退出和形成“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有必要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适当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即是进一步落实“创投国十条”反向挂钩制度安排的重要举措。

（2）问：《特别规定》为何仅对创业投资基金适用？

答：一是创业投资基金作为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创业投资基金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已成为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重要的“孵化器”和“助推器”。对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给予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更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本形成。



二是根据“创投国十条”，创业投资基金适用反向挂钩有政策依据。对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实施差异化政策，有利于鼓励兼做各类股权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将创业投资与非创业投资业务区分开来，落实“创投国十条”提出的“坚持专业运作”原则和“防止同质化竞争”要求。

三是按照“创投国十条”要求，创业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上市公司，投资限制较严，而目前对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相对宽松，因此，如果将享受政策主体扩大到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有可能引发各类机构假借“股权投资基金”名义套利，损害原有减持制度根基，不利于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问：《特别规定》对政策发布前与发布后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为何采取不同的认定标准？

答：证监会 2014 年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以专章形式对“创业投资基金”概念做出了界定，但相对宽松。《特别规定》按照“新老划断”的惯例，明确了增量和存量创投基金适用反向挂钩政策的差异化条件。

一是为体现“创投国十条”要求的“坚持专业运作”原则，对政策发布后新备案的创投基金，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投资方式限于股权投资或者依法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投资；二是为引导创投基金更好支持创新创业，还要求“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

为使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更好享受反向挂钩政策，《特别规定》根据《私募办法》“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要求，明确如果基金已有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即可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享受反向挂钩政策。已经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其他类投资基金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可变更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若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含变更为创业投资基金）同时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应主动承诺仅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享受反向挂钩政策，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依据《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但是，为使享受反向挂钩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逐步趋同，对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承诺：新发生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未上市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合计金额占比达 50%以上，同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4）问：《特别规定》与《减持规定》是何种关系？

答：《减持规定》通过完善大宗交易“过桥减持”监管安排，完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减持规范，完善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完善减持信息披露制度及完善惩处机制等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特别规定》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特定企业股份时做出的特殊安排，主要体现在维持现有减持比例不变的前提下（集中竞价不超过 1%，大宗交易不超过 2%），减持节奏快慢与创业投资基金在公司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信息披露、违法责任等方面，仍需适用《减持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5）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节奏加快，对市场影响如何？

答：《特别规定》主要加快投资期限较长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节奏。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大部分情况下，平均持股比例不到 5%，规模较小，即使不享受差异化减持政策，亦可在一年左右完成股份减持，对市场影响小。对部分持股比例较高的，根据《特别规定》在基金层面和投资项目层面的要求，符合享受反向挂钩政策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有限，且每次减持比例维持《减持规定》要求，因此，不会对市场稳定产生影响。而且，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控股股东、大股东标准的，需履行《减持规定》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6）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如何享受反向挂钩政策？

答：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应当自行比对是否符合《特别规定》关于享受反向挂钩政策的条件，并按照自愿原则决定是否享受反向挂钩政策。

下一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并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协作机制，为创业投资基金股东享受反向挂钩政策提供便利。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便利创业投资基金退出并再投资，调动其投资积极性，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本形成，增强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实施细则》一方面区分创投基金的投资期限，形成了投资期限与首发前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反向挂钩”的机制；对于在公司 IPO 前投资期限不足 36 个月的，按照现行减持规则执行；投资期限满 36 个月但不足 48 月的，现行规定中减持比例（集中竞价交易 1%、大宗交易 2%）的减持时间区间由任意连续 90 日缩短至 60 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的，则由任意连续 90 日缩短至 30 日。另一方面，为保证规则体系稳定，减少创投基金股东减持对市场的影响，《实施细则》未改变现行减持规则中关于减持信息披露、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受让方持股期限等要求。

《实施细则》定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施行，近期，上交所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下一步，上交所将严格执行《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对创投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2、媒体问答

（1）证券日报问：在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支持力度方面，交易所如何对接高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企业？

近年来，证监会深入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新股常态化发行，严把 IPO 审核质量关。良好的市场环境为优质企业发行上市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预期，为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了更为夯实的发展基础。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沪市新上市公司主力军，上市公司结构持续优化，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不断迈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方向。

2017 年，沪市新增 IPO 新上市公司 214 家，融资规模达 1376.56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82 家，同比 2016 年增长 109.3%，占 IPO 新上市公司总数的 85.0%；战略新兴产业企业 112 家，同比 2016 年增长 107.4%，占比为 52.3%。去年 21 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登陆沪市，占全年 IPO 新上市公司总数的近十分之一，不乏掌阅科技、华扬联众、数据港等互联网服务行业翘楚。尤其是今年三六零安全科技在上交所上市以来，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沪市形成了较为鲜明的板块聚集效应，为沪市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当前，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已成为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专项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创新是中国经济的“行稳致远”的根本动力。积极拥抱新经济，这既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我们国家优化升级的客观要求，更是今年上交所发展的重点任务。上交所市场不仅要反映国民经济的全貌，而且要适应、支持和引领产业变革的新趋势。

2017 年，上交所顺应经济转型升级趋势，紧跟新时代步伐，启动并深入推进“新蓝筹”行动，旨在挖掘更多代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新经济、高技术的优质企业登陆上交所融资，推动上交所市场建设成为具有多层次、包容性的新蓝筹市场。上交所已经形成一套服务“新蓝筹”企业的全周期服务方案，搭建了专业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一批新一代的 BAT 企业成长，努力成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蓝筹企业。

（2）国际金融报问：近期股票质押新规实施在即，对于行业的影响有多大？

答：2018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与中国结算联合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融入方准入、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股票质押率上限、资金用途等方面。本次规则修改主要是为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强化风险管理，规范业务运作。为减轻对存量业务的影响，本次修订适用“新老划断”原则，仅适用于新增合约，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不需要提前购回，且可以进行延期。新规公布后，未出现异常情况，业务整体运行平稳。修订后的规则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正式实施，上交所将持续跟踪新规实施后市场运行情况，促进业务平稳发展。

（3）国际金融报问：之前有不少大股东是把股票质押，然后利用质



押资金去参与定增，这种做法是否还可以进行？

答：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一）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二）进行新股申购；

（三）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融入资金违反前款规定使用的，《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改正措施和相应后果。”

融入方的资金用途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服务于实体经济。

3、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7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6 份，监管工作函 1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6 份。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25 单。

4、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102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及尾盘拉升打压股价、涨跌停板大额申报、拉升打压债券价格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11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18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

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为贯彻落实《特别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深交所同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将于 2018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证监会关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减持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的精神，鼓励创业投资基金长期健康发展，规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对真正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实施细则》规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对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对创业投资基金股东违反《实施细则》减持相关规定、规避减持限制或者构成异常交易的减持行为，交易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实施细则》的发布，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重要举措，将在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坚持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促进创业投资基金稳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深交所启动“3·15 投资者保护月”系列活动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理性投资，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部署，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深交所启动“3·15 投资者保护月”系列活动。

启动仪式上，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相关负责人指出，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监管工作人民性的根本体现，也是监管工作的初心和使命。近期，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完善退市、分红和信披制度，建设百家投教基地，升级优化热线平台，开展多项宣传教育活动，多管齐下

举办丰富多彩、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活动。下一步，证监会将开展“理性投资，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进一步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实到监管工作的全链条、各环节，共同努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小投资者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力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监管工作的核心价值取向。近年来，深交所坚持中小投资者至上，积极推进互动式、体验式投资者教育，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构建立体化投资者服务平台，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投资者外部保护，探索投资者保护有效途径。下一步，深交所将深化投资者风险教育，提高诉求处理的法治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发挥基地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持续推出投资者“看得懂”“记得住”、内容“有文化”“有意思”的创新型投教产品；完善“六位一体”投资者服务平台，优化“互动易”用户沟通交流体验，强化“投票易”电子化征集投票权功能，推进“呼叫易”智能客服建设；强化投资者调查研究与保护工作机制建设，促进市场各方形成投资者保护和服务的工作合力。

启动仪式上，深交所正式发布“互动易”微信版，标志着投资者服务平台的移动化、智能化水平又上新台阶。深交所“互动易”是全球首个由交易所设立、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提供在线沟通的网站，目前投资者全年访问量达 9 亿多次，累计提问达 238 万条，上市公司回复率为 97%。今后，投资者只需通过关注“互动易”的微信公众号，就可以实现与上市公司零距离沟通交流。从 APP 到微信公众号的“轻客户端”变革，进一步打通联系互动渠道，实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更加便捷、高效沟通。

本次“3·15 投资者保护月”活动中，深交所将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承办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主办的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培训会，并举办“3·15 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发布《2017 年度个人投资者调查报告》、“践行中国梦·走进券商营业部”、“境外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和“走进港股通上市公司”等系列主题活动。

3、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5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子孝、朱挺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神开股份13.07%股份。朱子孝、朱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未及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朱子孝、朱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成都路桥股份情况的披露不真实；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郑渝力实际控制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郑渝力、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周维刚、董事兼总经理王继伟、董事兼财务总监邱小玲、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皓、时任董事会秘书伍和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8月16日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2017年9月4日至6日，联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该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是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9月19日至9月21日期间多次卖出公司股份；9月21日买入公司股份，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2016年9月22日及9月26日又卖出万孚生物股份，再次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五是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龙萍 2017 年 6 月 27 日、7 月 17 日及 7 月 31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股份。李龙萍在诚益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李龙萍在实际减持股份前没有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违反了上述承诺。李龙萍曾在首次减持股份前就减持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向董秘刘棣进行咨询,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其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棣忽略了李龙萍在招股书中做出的减持承诺,告知李龙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无需履行预披露义务。刘棣没有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李龙萍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李龙萍和刘棣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10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5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

5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分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的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对象出具《股票回购同意函》的情形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上市公司监事李天忠,兼控股股东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已知悉相关事宜的情形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告知义务,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四是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未及时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是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赞未事先对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更正公告》进行



审慎检查，导致上述公告连续出现内容错误。

3 宗涉及股票买卖及减持违规中，一是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建军买卖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二是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在已知质押的股份将被华龙证券强制平仓的情况下，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是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勇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

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前提下，完成对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程序存在瑕疵。二是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选。同时，辞职独立董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在完成补选前应继续履职，独立董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存在因辞职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未能勤勉履职，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1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12 份、其他函件 75 份。

4、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5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拉抬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3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证券业协会公示第八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现公示第八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3/t20180301_134606.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